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 1070003022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當選名單，請查照。
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：教評會置委員 5 至 19 人，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 1 人。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(推)舉之。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如下：

當然委員 3 名：

校長：許俊傑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：黃詩惠

票選委員 10 名：

劉映虹、姜聖華、丁振宇、游涵倩、洪瑞鴻、賴美忍、
陳勇志、高美鳳

候補委員 2 名：

張樹城、李卓彧

二、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：

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 11 人，任一性別最少為 4 人。

校長 許俊傑

裝

訂

線